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琮皓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86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琮皓犯毀損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，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107年12月5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林信杰受傷照片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未思理性解決，竟毀損告訴人所駕駛之營業用大客車，並以暴力傷害告訴人，又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，且未尊重他人之名譽法益，以足以貶損告訴人社會評價之輕蔑言語辱罵告訴人，所為實有不當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，自稱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查卷第5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又被告為本件毀損、傷害犯行所持用之鋁棒，雖為被告所有

，供本件毀損、傷害犯行所用，惟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且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黃湘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（強制罪）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（公然侮辱罪）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(毀損器物罪)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18649號

被告 黃琮皓 男 50歲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琮皓於民國107年3月21日1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357巷前，與林信杰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用大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黃琮皓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強制、傷害、公然侮辱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、光華街口前，先持鋁棒敲打林信杰所駕駛之上開營業用大客車之車窗玻璃，致該玻璃損壞而不堪使用，復強行打開上開車輛之駕駛座車門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林信杰行使駕車離去上址之權利，再持鋁棒毆打林信杰左大腿，致林信杰受有左側大腿外側瘀腫之傷害，另於上址前可供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共見共聞之地點前，以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林信杰，足以貶損林信杰於社會上之人格評價。

二、案經林信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黃琮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及持球棒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林信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1.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妨害告訴人行使離去上址之權利，且以上開方式，毆打及言語侮辱告訴人之事實。 2.證明車窗玻璃遭損壞之事實。
三	同仁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估價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4張	1.證明被告林志宏於上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 2.證明車窗玻璃遭損壞之事實。
四	本署勘驗筆錄4份	1.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言語侮辱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、第354條毀損器物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並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

檢察官 王涂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04 條

（強制罪）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09 條

（公然侮辱罪）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